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余锦先生、李宏先生、江皓先生、独立董事华强女士、张燎先生、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形成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社会价值暨 ESG 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社会价值暨 ESG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7,284,815.98 元。经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39,373,360.85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322,900,848.60 元后，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73,697,357.42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546,22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3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预算执行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 6 项议案中，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议案 6 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和 5 月 27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夏迪

电话：0760-89889053、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7,284,815.98 元。经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657,224,845.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39,373,360.85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322,900,848.60 元后，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73,697,357.42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546,226.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3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93 号文《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500,000.00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9,500,000.00 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 99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50,000.2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00.27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38850188001664216	30,555.7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10166666	19,444.55
合计		50,000.27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9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0.00	100%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	否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	100%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 位监事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境外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维好支持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维好支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两个主体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60 亿（含）港币（或等值币种）维好支持额度，维好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现将上述决议事项变更为：

1. 同意公司将为前述两个主体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或维好支持，额度合计不超过 160 亿（含）港币（或等值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维好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其中担保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 50%。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前述担保或维好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后，接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及公司为其减资过程中未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海通开元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75 亿元减至人民币 55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开元减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3. 同意公司在海通开元减资的相关事项中，为海通开元对外负债 14,542.24 万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就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韩建新先生简历

韩建新先生，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社会学硕士，高级政工师。韩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韩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担任团委书记、学生处处长助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上海团市委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室副主任，学校部副部长、部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秘书长；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正处）；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临港松江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其间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代理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上海市国资委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纪检监察组组长。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建平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46,15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33,224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3 月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6,1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45.7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21,770	21.59
2	2024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11,920	11.82
3	2024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5,993	5.94
4	2024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2,910	2.89
5	2024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2,780	2.76
6	2024 年 1-3 月注	与收益相关	778	0.77
合计			46,151	45.77

注：主要为连续收到的多笔项目奖励、稳岗补贴等，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33,224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 2024 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 2024 年 1-3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6,139.28 万元，冲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89.16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5,950.12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6,139.28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15,925.84
长期应收款	9,427.67
其他	785.77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16
合计	25,950.12

1.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 年 1-3 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1.59 亿元。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1-3 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0.94 亿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

除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等资产减值损失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对面临的其他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办法，2024 年 1-3 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0.06 亿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 2024 年 1-3 月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共计人民币 13,185.68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核销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57.08
长期应收款	2,028.60
合计	13,185.68

1.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中小微及个人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由于经追索 180 天以上或穷尽诉讼等一切可行手段仍无法收回，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小额呆账，2024 年 1-3 月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1.12 亿元。

2.长期应收款

对于中小微客户长期应收款，由于经追索 180 天以上或穷尽诉讼等一切可行手段仍无法收回，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小额呆账，2024 年 1-3 月核销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0.20 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3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5,950.12 万元，核销资产人民币 13,185.68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25,950.12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6,158.07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中国交建新签合同额为 5,072.98 亿元，同比增长 10.81%，完成年度目标的 25.49%（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 2023 年新签合同额 17,532.15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13.50%，即 19,898.99 亿元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 4,644.26 亿元、101.31 亿元、292.19 亿元和 35.22 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912.35 亿元（约折合 129.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7%，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8%。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 872.83 亿元、2.88 亿元、31.26 亿元和 5.38 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 267.34 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215.03 亿元。

2024 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累计		2023 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
基建建设业务	1,482	4,644.26	1,482	4,644.26	4,012.20	15.75
港口建设	90	286.41	90	286.41	385.36	-25.68
道路与桥梁建设	148	729.67	148	729.67	1,051.16	-30.58
铁路建设	4	49.35	4	49.35	129.78	-61.97
城市建设等	1,200	2,706.00	1,200	2,706.00	1,689.39	60.18
境外工程	40	872.83	40	872.83	756.50	15.38
基建设计业务	1,707	101.31	1,707	101.31	174.00	-41.77
疏浚业务	340	292.19	340	292.19	355.54	-17.82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5.22	不适用	35.22	36.39	-3.23
合计	不适用	5,072.98	不适用	5,072.98	4,578.13	10.81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 2024 年 1-3 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 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江苏省宿迁市潍宿高铁江苏段站前 3 标项目	30.11	基建建设
2	重庆市经开区江南春城综合开发项目	30.67	疏浚板块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